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55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将及时把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7)。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56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7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将及时把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57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3亿元;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闻泰科技”)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44,581,09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99,999,939.1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3,616,148.6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56,383,790.46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17日全部到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6397号《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合计不超过4.2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2019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闲置募集资金1.20亿元;(2)2020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闲置募集资金3.00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22年1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2019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1.2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归还事项已通知独立财务顾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2)。公司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专户销户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5)。

截至2022年7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2020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7月29日披露的《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该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的募集资金(亿元)	占比
1	安世中国先进封测平台及工艺升级项目	16.00	27.59%
2	云硅智谷4G/5G半导体通信模组封测和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闻泰昆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一期))	10.50	18.10%
3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上市公司债务	29.00	50.00%
4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50	2.59%
5	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1.00	1.72%
合计		58.00	100%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5.1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分别为3亿元、2.32亿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58亿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2020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将及时把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将及时把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闻泰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该事项已经闻泰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闻泰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通过相应审批程序。基于以上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同意闻泰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3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宜已经完成,并于2022年7月6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后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做相应变更,同时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应的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9,162,257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9,762,257元。
第二十一条 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489,162,257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489,762,257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4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鉴于原董事周贤海先生、李香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时,周贤海先生辞去董事长兼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补选樊玉庆先生、段云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补选樊玉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同时王诚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补选段云芳女士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和提名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提名委员会:王建明、段云芳、宗永进、岳修峰、徐文学;主任委员:王建明

(2)战略委员会:王诚、陈魏新、樊玉庆、王建明、徐文学;主任委员:王诚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5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22	—	2022/7/25	2022/7/2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7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89,770,66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7,954,133.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22	–	2022/7/25	2022/7/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股权激励限售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周贤海、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王小丽、王诚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1-85580854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6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15.18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14.98元/股

●“鼎胜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年7月25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号文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12.5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鼎胜转债,债券代码:113534)。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根据《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的情况,公司将按相应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以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因此“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鼎胜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中“派送现金股利”:P1=P0-D”进行计算,调整后转股价P1=15.18元/股-0.20元/股=14.98元/股。

因此,“鼎胜转债”转股价由15.18元/股调整为14.98元/股,调整后转股价自2022年7月25日(除息日)起生效。“鼎胜转债”自2022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22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2年7月25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7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鉴于原董事周贤海先生、李香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同时,周贤海先生辞去董事长兼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公司2022年7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补选樊玉庆先生、段云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补选段云芳女士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补选樊玉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同时王诚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会组成情况如下:

(1)提名委员会:王建明、段云芳、宗永进、岳修峰、徐文学;主任委员:王建明

(2)战略委员会:王诚、陈魏新、樊玉庆、王建明、徐文学;主任委员:王诚

董事樊玉庆先生、段云芳女士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2-021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任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俞章法先生的辞任函,俞章法先生因为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职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俞章法先生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俞章法先生的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任不会影响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俞章法先生的辞任函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俞章法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做强中信集团先进智造产业板块等方面作出了卓越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俞章法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武汉琦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附件:

武汉琦先生简历

武汉琦,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学学士,正高级工程师。武汉琦先生毕业于东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铸造专业。曾任中信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压铸车间技术副主任、主任、党支部书记,中信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铸造部经理,中信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职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2-022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信重工”)于2022年7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俞章法先生的辞任函,俞章法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职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俞章法先生辞任后公司现任董事人数由7人减少至6人,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任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会议应发出表决票6份,实际发出表决票6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6份,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中信重工关于董事长辞任及增补董事的公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中信重工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信重工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重工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中信重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2-023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8月1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中信重工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1日

至2022年8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08	中信重工	2022/7/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登记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4、登记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中信重工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电话:0379-64088999 传真:0379-64088108。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中信重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8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2-10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控股”)持有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怡亚通”)股份323,979,79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48%。怡亚通控股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970,09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收到股东怡亚通控股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怡亚通控股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怡亚通控股持有公司323,979,799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自身业务发展及资金周转需要。

(二)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

(四)减持